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被　　告　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銘銓
訴訟代理人　賴奕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對原告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；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；原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；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、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指定送達處所無法為送達，屬變更送達處所未向法院陳明，而致使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、3、4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范國豪